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5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宥程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宥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未扣案之「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壹張、「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鄭壬杰」工作證壹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黃宥程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鄭壬傑」更正為「鄭壬杰」，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
05 效施行，茲就本案相關之新舊法比較如下：

06 1.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07 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
08 同）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10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同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2 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
13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17 。修正後規定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8 罪者，降低加重刑責之門檻，顯然不利於被告。

19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
22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23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24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適用減刑規定
25 之要件較嚴格，且非必減輕其刑，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
26 人。

27 3.綜合上開各情，應認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較
28 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該條例規定判斷被告
29 是否構成該條例第43條之罪名及是否符合減刑規定。又因本
30 案告訴人林天祥受騙所交付之財物雖已達100萬元，但未達5
31 00萬元，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之加重處

01 罰要件，本案應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02 即可。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0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7 員共同偽造「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
08 送款回單（存款憑證）」上印文或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
09 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
10 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1 論罪。

12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3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17 1.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程序均坦承不諱，且自動將犯罪所得
18 7,000元繳回本院一節，有本院收據存卷可查（本院審訴字
19 卷第57頁），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0 段規定，就被告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減輕其刑。

21 2.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且其已繳回
22 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是就其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部分，有
23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被告前
24 述犯行雖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
25 犯前述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
26 時仍將併予審酌。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28 物，反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利用層層轉交之方式設立金
29 流斷點，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贓款，增加司法機關
30 追查金流的難度，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行使起訴書所
31 載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他人，其法紀

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洗錢犯行符合上述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有利因子，且被告所參與者係依指示收取詐騙所得之次要角色，其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顯然輕重有別。另考量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但迄今完全未依約賠償告訴人損失一節，有調解筆錄存卷可參，並經被告於本院陳述明確（本院審訴字卷第80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審訴字卷第85至86頁）、犯罪動機、手段、本案犯行對於法益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本案受損害之金額非低）、素行（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檢察官具體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未扣案由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專員「鄭壬杰」工作證1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因上開物品均未經扣案，且其不法性係在於其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追徵。至上開私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署名，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另考量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卷內亦無證據可證上述偽造印文之印章確實存在，爰不予宣告沒收。

(二)告訴人因受騙而交付予被告之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上繳予

01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為實際最終取得
02 前述洗錢標的之人，尚無執行沒收俾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3 理之實益，且被告已繳回其犯罪所得，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
04 25條第1項規定就洗錢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之犯罪所得為7,000元，且其已自動將
07 此筆犯罪所得繳回本院，業經認定如前，爰就扣案之犯罪所
08 得7,000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于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明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雅婷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少連偵字第14號

被 告 黃宥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宥程自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永富」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謀定後，黃宥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以LINE向林天祥佯稱：交付現金予投資公司專員作為投資款項可獲利云云，致林天祥信以為真陷於錯

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項，續由黃宥程依「周永富」指示，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外務專員 鄭壬傑」工作證、「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收據後，於113年9月6日17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之翔磐停車場，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為工作證上所載之專員，向林天祥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在前開偽造之收據上簽署所偽冒之專員姓名後，交予林天祥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壬傑及林天祥。嗣黃宥程取款得手後，旋將款項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並獲得7000元之報酬。

二、案經林天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宥程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出示工作證向告訴人林天祥收取詐騙款項，並交付收據予告訴人，再將款項上繳予詐欺集團成員；本次犯行獲取報酬7000元之事實。
二	1. 告訴人林天祥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三	本件偽造之「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外務專員 鄭壬傑」工作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以上開詐術，致其陷於錯誤，續由被告持工作證向告訴人

01

	證、「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收據翻拍照片	收款，並交付收據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在上開收據上偽造「鄭壬傑」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沒收部分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被告自承領有70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係供被告犯詐欺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前開收據上偽造之「亞太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鄭壬傑」之印文或署押，既均附屬於偽造收據上，自無庸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四、末請審酌以近年來詐欺集團案件猖獗，日趨嚴重，在此等詐欺犯行猖獗的情況下，不僅政府、金融機構對詐欺集團犯罪類型已多所宣導，媒體亦鎮日報導，詐欺集團之惡劣行徑自為國民所能認識，從事詐欺集團犯行者之行為惡性自不應與早期同類犯行者等同視之，被告為圖賺取快錢，不惜鋌而走險，雖坦承本件犯行，然其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取上開面交金額，漠視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甚大，且嚴重影響司法資源及社會互信基礎破毀，衍生嚴

重社會問題，所為自有不該，應予非難；佐以被告於本件詐欺犯行中，係擔任向告訴人取得款項之重要角色，爰請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檢察官 邱于芳